

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4月13日，直接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林畅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在 2017 年的经营情况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慎的对 2018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的，本次财务预算的议案是对公司 2018 年经营状况的预计，不构成公司对本年度的经营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9）《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在 2017 年度未发生资金占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私募基金、其他金融机构或自然人及其他企业（含关联方）申请借款，累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名下财产抵押或质押。同时，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林畅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借款所涉及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及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贷款、私募基金、其他金融机构或自然人及其他企业（含关联方）申请借款，累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公司关联方拟为上述融资借款提供以下担保：（1）实际控制人林畅及

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林超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或房产抵押等担保；（2）关联方广州斯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焯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等担保。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林畅、林超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